

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行政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，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。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條文，刪除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條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申請查閱年齡二十歲之限制，修正為以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。